

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/楊秀彥秘書長

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】建言

托嬰中心自 109 年就納入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，依規定托嬰中心要自行保存影音資料 30 日，作為家長有陳情事件時釐清爭議以確保雙方權益的方法。

但監視系統政策執行至今將近四年，幼托機構存在的不當管教問題並未有效解決，再加上資訊揭露不透明，公權力不彰，整體社會對於兒童遭遇不當照顧的焦慮有增無減。可見，仰賴監視器政策來提升友善幼托環境，幾年下來已證明沒有任何助益。

目前衛福部編列 2.6 億的預算規劃建置監管雲，沒有公告管理細節、操作方式及配套流程，幼兒安全與幼托工作者的人權都未被考量進去，此政策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【治標不治本】的策略，建議將此經費運用在改變托育照顧的源頭上。

請參酌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的幼保相關科系必須針對 0-2 歲的嬰幼兒照顧課程列為單獨一門專業課程領域或學程。
- 二、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課程應將【臨床實習】加入必修的課程時數，使學員有機會實際了解托育服務職場所需要的托育專業程度。
- 三、每場在職訓練課程人數應以 50 人為上限，以利講師進行深度互動的有品質學習情境，且列入【托育人員自我照顧】的主題課程。
- 四、提升托育人員的勞動條件，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敘薪標準應比照公辦民營的幼兒園，提高誘因讓人才穩定留在托嬰職場。
- 五、重新檢視托育人員的工作量，簡化行政的部分為首要。
- 六、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使托育人員的留任率提高，中午休息提供足以喘息的時間及空間。
- 七、【教保】及【衛保】類的輔導訪視次數應調整為兩個月一次，以維持托嬰中心的營運品質。
- 八、地方的行政稽查應為每一季一次，較易掌握人員進用是否依法行事。
- 九、務必落實勞基法規定，並每年進行專案勞動檢查，以維護勞動權益之保障。
- 十、托育人員非千手觀音，一歲以下的師生比應調降為 1:3，以提升照顧品質。
- 十一、托嬰中心運作應公開透明，中心應規劃邀請家長【進班陪伴照顧】的機制，家長必須強制每學期至少一次的參與，以提升家長的嬰幼兒照顧知能，藉此與托育人員互相切磋，提升親師合作的美好經驗。
- 十二、國家應該擴大托嬰照顧公共化機制的建置，翻轉失衡的公私比。

身為第一線的幼托工作者組織，我們最清楚如何將現有的不友善樣態翻轉為【你好】【我好】【大家好】的共好托育環境，政府應帶頭往進步的【利眾】方向邁進，而

不是盡做些損及人權的策略；不當管教的發生不是表象呈現的單一因素，發生的原因與環節往往是鏡頭拍攝不到之處，有關監視器，本會支持維持現狀，但絕對不贊成建置監管雲，這是便宜行事的做法，無助於提升友善的托育環境及人權的保障；台灣的嬰幼兒能健康平安的長大，絕對需要國家投注 2.6 億或更多的經費來提升家外送托的照顧品質，這是最有價值及解決問題的藥方。